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953號

上　訴　人　A01
　　A02
兼上列二人
法定代理人　A03
上 列三 人
訴訟代理人　陳欽煌律師
被 上訴 人　A04
　　A05
上 列二 人
訴訟代理人　王恒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家上字第7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第三審上訴，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二審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若當事人對於未受不利益之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利於其部分提起上訴，原審廢棄第一審判決關於命上訴人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均自民國112年5月25日至113年1月8日期間之利息部分，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就原審依上訴人聲明所為廢棄第一審判決部分，上訴人並無上訴利益，其對原判決此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自不合法。

二、次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

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三、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不利於其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之被繼承人甲○○於110年11月17日與被上訴人成立死因贈與契約，由甲○○將其所有之金錢於新臺幣（下同）340萬8,612元之範圍內，在其死亡時，以於被上訴人生存期間按月給付各1萬元之方式贈與被上訴人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石　有　爲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林　純　如

法官　陳　秀　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鄭　慧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